

合同编号：WJ-ZFCG-2022013 (2)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罗溪段非住宅房屋
搬迁劳务服务项目（二标段）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昊阳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2年12月____日，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罗溪段非住宅房屋搬迁劳务服务（二标段）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市昊阳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昊阳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罗溪段非住宅房屋搬迁劳务服务（二标段）；
2. 坐落位置：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罗溪段，具体清单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提供；
3. 服务范围：共涉及拆迁企业6户（其中：国有3户，集体3户），拆迁面积约为22855m²；
4. 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及甲方的需求开展劳务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常开委办（2021）83号文《关于明确新北区房屋征收（搬迁）工作服务单位选择及有关费用等事项的通知》*99%。

项目		类别	
		国有土地 （非住宅）	集体土地 （非住宅）
劳务 单位	基础服务费	≤20	≤10
	考核奖励费	10	5

合同价中包括征收（搬迁）项目的**所有成本**。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由于延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原则上在征收（搬迁）项目相关档案资料流转结束及征收信息系统资料录入完成后支付完毕。

(2) 服务费以委托合同约定为准；考核奖励费根据考核得分占总分百分比确定，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取消考核奖励费。

(3) 实施过程中存在遗留户的，劳务单位基础服务费支付比例不超过 50%，考核奖励费暂不支付。待遗留户处理完毕后支付剩余服务费。

(4) 征收（搬迁）项目中，一个项目涉及多个标段的，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如果拆迁公司未能完成签约率达到 90%的，则该标段的拆迁公司服务费不予支付，待签约率达到 90%以后，可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拆迁公司服务费支付时，签约率 $\geq 90\% < 100\%$ 的，只支付总劳务费的 90%，达到 100%的全额支付。

(5) 征收（搬迁）项目中，一个项目涉及多个标段的，如果整个项目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能完成总签约率达到 85%的，则整个项目暂时不结算所有本项目劳务服务机构的劳务服务费，待总签约率达到 85%以后，拆迁公司参照付款方式中第 4 点支付相应的劳务费，其他服务机构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相应的劳务费。

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税务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税务正式发票后按支付方式支付。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具体履约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履行地点：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罗溪段，具体履约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履行方式：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甲方进行考核。

六、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提供与本项目拆迁谈判相关的服务工作；

(2) 本项目各环节必须接受镇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

(3) 乙方须接受镇政府的内部服务考评。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对拆迁服务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好全方位的服务工作；

(4) 乙方提供整体方案实施进度表，方案及进度规划详实合理可行，符合拆迁标准；

(5) 具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把好服务质量关，承诺对项目服务质量负全责，如因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给镇政府及其他部门造成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7) 服务过程中出现突发或者紧急情况时，乙方能提供一套成熟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确保项目正常进行；

(8) 乙方应协助镇政府做好居民搬迁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与群众的关系；

(9) 乙方在劳务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期内的该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工作人员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1) 若因政策变化或上级有专门要求等非采购人自身不可抗力的情况造成该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2) 合同签订后，乙方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七、服务管理考核

1、项目招标时，如果前一个正在实施的项目劳务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进度 95%，并且服务意识和服务态度较差，应急处置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弱。则根据其项目履约能力和服务质量视情作为后续项目履约能力的参考指标。

2、按照区及镇相关规定要求，对其参与服务的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忠实履行职责，同时未能获得综合考核良好（含）以上等次的服务机构，在后续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将以此作为信用达标的评审因素。

3、对于服务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私自变更、修改拆迁数据等严重违规行为的，除实行一票否决外，按所收取本项目的服务费 10%作为处罚。

4、服务机构在劳务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实行一票否决，立即退出正在实施的项目并禁止参与采购人征收（搬迁）后续项目：

(1) 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造成被征收（搬迁）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 (2) 发现有向被征收(搬迁)人敲诈勒索、收受贿赂或权钱交易等违法乱纪行为的;
- (3) 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的;
- (4) 严重违反征收(搬迁)补偿政策,引起被拆迁方质疑或投诉,并造成负面影响的;
- (5) 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涉黑涉恶行为的;
- (6) 其他经查实的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且受到行政处罚等行为的。

新北区房屋征收(搬迁)劳务单位项目考核表

项目名称:			
面积:_____m ²			
服务单位: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
人员配备	项目现场未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的,一次扣2分。	4	
政策宣传	宣传政策有误的或违规承诺的,扣6分。	6	
调查摸底	未按要求入户调查的,一次扣2分; 相关资料遗漏或遗失的,一次扣2分。	4	
协议填写	协议填写有错误的,一次扣2分; 协议填写不完整的,一次扣2分。	4	
系统录入	系统录入不及时的,一次扣6分; 系统数据录入不完整的或录入数据错误的,一次扣6分。	12	
资料收集	出现资料遗失、流转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2分。	6	
腾房搬迁	督促腾空房屋不及时的,一次扣2分。 项目中产生遗留户的,一户扣4分。	20	
权证注销	资料收集不齐全导致无法注销权证的,一次扣1分。	2	
工作流程	未按工作流程执行的,扣5分。	5	
备案实施	未备案先实施的,扣2分。	2	
持证上岗	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一次扣2分。	5	
现场公示	相关资料应公示而未公示的,一次扣5分。	10	
档案归集	未及时做好户档资料归集的,一户扣5分。	10	
文明服务	态度粗暴、采用不正当手段逼迫征拆户签约或搬迁的,扣5分。	5	
突发事件	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上报或处置不当的扣5分。	5	
合计		100	
评分单位(盖章):			

注:上述考核表内容中如某些标准不涉及的,视同得分。

八、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

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无。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无。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无。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无。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礼嘉支行

账 号：

账 号：84501040012010000001310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达路 99 号

单位地址：武进区湖塘镇晓柳花苑二期 11-12 号

日 期：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6 号世贸中心 A 座 801 室

电话：0519-8989166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

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七、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八、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九、 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二、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三、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

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